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原訴字第10號

原告 簡春忠
被告 林金財
被告 旺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慶全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聖賢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壩原交簡附民字第8號），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貳仟伍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玖萬貳仟伍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林金財受僱於被告旺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業公司）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上午9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貨運曳引車，行經三民路2段與航翔路口往竹圍方向100公尺處時，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自後方撞及前方同車道由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致原告受有外傷性腦出血、頭皮撕裂傷及左腓骨骨折等傷害。被告旺業公司自應與被告林金財，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

(二) 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4萬8926元；原告薪資每月為5萬6667元，因系爭事故16個月不能工作，共計損失90萬6672元；又因系爭事故支出16個月之看護費用36萬9600元；另車輛毀損計受損25萬5000元；未因系爭事故請求精神慰撫金25萬元，共計193萬198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3萬1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 系爭事故是因另一車號00-0000之車輛駕駛人，無照駕駛且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暫停，致被告林金財猝不及防衍生本次車禍事故，被告林金財應無過失。且原告就被告林金財之過失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顯無可採，自應駁回原告之訴。

(二) 縱認被告林金財具有過失，惟原告主張之各項請求，有諸多不合理之處，分述如下：

1. 醫療費用14萬8926元部分 被告不爭執。

2. 原告之合理工作損失為5萬6667元×7月=39萬6669元，逾此部分顯無理由。

3. 看護費用部分，據原告提出之林口長庚醫院診斷書上並無記載需專人看護，此部分顯無理由。

4. 原告主張車輛毀損減失計損害25萬5000元，惟該車殘值僅值12萬50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無理由。

5. 精神慰撫金25萬元過高。

(三) 綜上，原告主張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 原告之訴駁回。

2.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被告林金財受僱於被告旺業公司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貨運曳引車，疏未注

意車前狀況，且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自後方撞及前方同車道由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被告上開業務過失傷害犯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壙原交簡字第28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上開刑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憑（見附民卷第13-15、41頁），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刑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判決書核閱無訛。被告林金財於前開刑案偵查時坦承確有前開過失，前述刑事簡易判決始據以對其論罪科刑，足見被告林金財對系爭事故確有過失，洵屬信而有徵，要可確定。被告固以前情置辯，並認被告林金財並無過失云云，然此部分辯解，核與被告林金財與刑案偵查、審理時陳述內容不符，顯不足採。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各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林金財對於系爭車禍之發生既有過失，且其過失之不法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復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核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金額，審究如下：

（一）醫藥費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已支出醫藥費14萬8926元，業據其提

01 出林口長庚醫院費用收據、旭康復健科診所費用收據、旭
02 康復健科診所治療卡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7-37頁），
03 且為被告所不爭（詳本院卷第44頁），經核上開費用係因
04 系爭事故而增加之必要支出。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
05 准許。

06 （二）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07 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5萬6667元，因系爭事故16個月無
08 法工作，故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計90萬6672元乙情，其中
09 就每月薪資5萬6667元之部分，業據原告提出各類所得扣
10 繳暨免扣繳憑單為憑（見附民卷第43頁），且為被告所不
11 爭（見本院卷第45頁），自堪信實。惟不能工作之期間，
12 從原告提出之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41頁）
13 中得知，原告係108年3月23日出院，並記載宜休養3月
14 ，是原告不能工作之期間應自系爭事故發生之107年11月
15 23日起至108年3月23日出院後3月之108年6月23日止
16 ，共7個月。故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應為39萬6669元（ $56667 \times 7 = 396669$ ），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18 （三）看護費用部分：

19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達16個月（
20 即自107年11月23日起至109年3月23日）需有看護，而
21 受有36萬9600元之損害等情，固據其提出林口長庚醫院診
22 斷明書及旭康復健科診所費用收據、旭康復健科診所治療
23 卡為憑（詳附民卷第31-37、41頁）。然前開診斷證明書
24 並未記載原告需專人看護等語，而因傷復健亦不必然需有
25 看護，是上開證據均無由證明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惟原告
26 因系爭傷勢分自107年11月23日至同年月29日及108年3
27 月21日至同年月23日住院共10日乙節，為兩造所不爭（詳
28 本院卷第45頁），並有前揭診斷證明書為據。衡之原告所
29 受傷害，在住院期間應有看護為宜。又親屬看護時雖無現
30 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
31 ，並得向加害人請求，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89年度台

上字第1749號、92年度台上字第431號、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看護行情每日2200元計，原告可請求之看護費用為2萬2000元(2200×10=22000)，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四) 車輛毀損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造成其所有車輛毀損，而受有25萬5000元之損害等情，固據其提出受損車輛之行車執照、保險卡、中古車買賣網廣告為證(詳附民卷45頁、本院卷第49頁)。惟上開資料僅能證明原告所有車輛受損，尚難依此推認原告受損金額為25萬5000元，故除被告不爭執之12萬5000元為有理由外，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五) 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為國中畢業，現從事鋁門窗製造，平均月薪約5萬6667元，名下兩戶房產；被告林金財為國中畢業，現職大貨車駕駛，月薪約5至6萬元，名下有一戶房產；被告旺業公司於82年5月12日設立迄今，資本額3000萬元等情，業據兩造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40頁)，並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1紙可佐(詳司調卷第21頁)。審酌兩造間之身分、地位及經濟實力與加害程度，暨原告所受之精神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六) 基上，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應為89萬2595元(計算式：148926元+396669元+22000元+125000元+200000元)。

五、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林金財為旺業公司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駕車肇事致原告受有上揭損害，則被告旺業公司依前揭法條之規定，自應與被告林金財負連帶賠償責任。

01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7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8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9 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是原告
10 依上開規定請求自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即108年10月8
11 日起（見本院卷第44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2 之利息，即屬有據。

13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14 付原告89萬2595元，及自108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6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
17 ，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並
18 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
19 ，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1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九、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為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張詠芳